

■ 伦理学

# 善 恶 与 赏 罚

## ——社会学和心理学的阐释

曾 小 五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曾小五(1965-),男,湖南耒阳人,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主要从事道德哲学研究。

[摘 要] 道德赏罚就是缘于主体行为或品质善恶的奖赏与惩罚。善恶与赏罚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以从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视角加以阐释。从社会学的视角看,道德赏罚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在利益关系方面,它是社会公正的必然要求;二、在道德的社会表现形式方面,它是道德作为一个相对稳定的规范体系的必要保证。从心理学的视角看,道德赏罚是建立在一定的、作为一种行为动力的情感反应基础之上的,首先,社会性的情感可以引发道德生活中的社会赏罚;其次,主体针对自己的“自我情感”有时也可以引发道德生活中的“自我赏罚”;最后,个体的某种情感体验本身,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一种特殊的赏或罚。

[关键词] 善恶;赏罚;社会学的视角;心理学的视角。

[中图分类号] B82-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5-0606-06

道德赏罚就是缘于行为主体道德行为或道德品质好坏的奖赏与惩罚,即缘于善恶的奖赏与惩罚。作为道德规律的逻辑必然,道德赏罚也有自己社会的根源和心理的基础。道德赏罚的逻辑必然性正是通过一定社会的和心理的过程最终在现实生活中实现出来的。所以,对道德赏罚的逻辑根源的探索固然重要,但对其社会根源和心理基础的阐释也是不容忽视的。它可以充分发挥其在道德调控中的作用。

### 一、善恶与赏罚的社会学阐释

从动力机制的视角看,由于行为主体内心存在着两股情感驱力——非道德情感或欲望与道德情感,使得其面对一定利益时的行为总表现出两种可能性:或者听从道德情感的引领而表现出克制自己利益冲动的道德行为;或者是在非道德情感或欲望驱动下表现出利己的行为即不道德行为。所以,对于行为主体而言,虽然道德是一种内在必然性即客观要求,但只要是人,就永远无法从根本上消除作恶的可能性。因而,要实现社会的道德调控,使社会处于一种良好的道德运行状态,保证社会正义的全面实现,仅仅有作为正义或道德之形式的利益分配制度、道德规范、道德原则等,再加上纯粹道德情感的引领,显然是不够的。所以,以主体性作为自身本质属性的道德,只要还是规范人的行为的道德,它就永远无法拒绝他律的手段作为自身运行的必不可少的保证。这种道德他律的手段,它的集中表现就是道德赏罚。

道德赏罚的社会性基础或原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道德的核心内容——利益关系的角度看,道德赏罚是社会公正的必然要求;二是从以规范性作为自己基本属性的道德的社会表现形式看,道德赏罚是道德作为一种相对稳定的规范体系的必要保证。

首先,道德赏罚是社会公正的内在必然要求。我们知道,社会道德的核心问题,就是利益在社会中不同个体或群体之间的分配以及个体或群体主动的对利益的求取问题。这就是社会公正的问题。

一般而言,公正就是利益分配或求取的公允、无私、没有偏差。从主观心态上看,它实际上是一种令大家都满意的利益分配状态或求取方式;从客观上看,它应当是一种与个人或群体在社会中的具体位置所决定的特定的需要系统相适应的利益分配状态,以及在利益交往过程中,没有差别的、一视同仁的求取方式所保证的利益交往过程中的公平。假如某种社会制度被认为是与这种“公正”的标准不合,这种社会就会同时被认为是不公正的,其制度是需要改造的,直到其成为公正时为止;假如人的活动背离了这种被认为是公正的形式的制度和规范等,从而造成了利益分配的不公,那么,社会必然要采取一定的措施,恢复原来的公正。假如当不公正发生时,社会无动于衷,任不公正存在、甚至蔓延,那么,公正就遭到了破坏而不复存在。换句话说,公正如若成为一种社会要求和标准,必然成为一个自我调控的体系即其本身必然要同时包括维持这种公正的必要的的方式和手段;或者说,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普遍的、客观的要求,必然是一个自我调控的体系,它本身就包括了维持这种道德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手段。

一般而言,社会公正可分为两种:制度公正与交往公正。所谓制度公正,就其实质而言,就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形式,恰当地把社会利益分配于社会不同的群体及个体。在这里,对利益的接受者即行为主体而言,所谓善,就是遵照这种利益分配方式。不言而喻,对于遵循社会分配制度的人来说,社会应当承诺给予他应当的利益。这原本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本无所谓赏与不赏的问题。然而,假如有“恶”的存在,情况就不再如此了。所谓不道德或恶,就是不遵循这种既定的利益分配制度,通过超越于制度规定的手段,即通过对制度的破坏而为自己谋取超越于应当水平之上的利益。由于社会的总体利益是一定的,有不道德者的非法得利,就有道德者因遵循了制度而损失的利益。假如任这两种情况发生,社会公正显然将不复存在。所以,社会若要维护自己的制度公正,必须采取一定的行动,即剥夺非法得利者超过自己应当得利的那一部分利益,同时补偿制度遵循者因遵循了这种制度而失去的那一部分应得的利益。这就构成了制度伦理中赏与罚的根本原因。因为从根本上说,任何一个人,不管他的道德品质多么高尚,我们也不可能完全排除他作恶的可能性。所以,在制度正义面前不道德(或恶)的行为,其实总是一种必然的趋势或现象。因而,为了真正能给社会制度正义以有效的保障,社会必须建立相应的赏罚制度作为社会利益分配制度的补充。一定的赏罚制度,正是社会制度正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所谓交往公正,也即交往中的利益公正,它实际上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人际交往道德的核心内容。这种正义的达成,是通过正确处理义务与权利的关系而实现的。

过去,我们一般认为,所谓道德(主要是指个体道德)就是克制自己的利益,就是一切从义着想,追求一种品德的完善、人格的高尚。除此之外,道德无其他目的,更不应该与一己的利益相联,从而沾上了“铜臭”。诚然,由于道德行为的目的注定是为义务而义务,为道德而道德,所以,道德行为者本人主观上不应该为了某种利益的获得,或是因害怕失去某种利益而行道德之事。但是,倘若我们因此就把道德与利益完全割裂开来,认为道德是与利益无关的东西,这恰恰是背离了道德的本质。这种理论应用于实践,其必然的结果就是:伪善的泛滥、以至社会道德的沦丧。

虽然道德行为的目的是为义务而义务、为道德而道德,而且外在或主观总表现为对一定利益获得的克制,但就道德行为的间接的、客观的目的即作为一个总体的道德的目的而言,恰恰是对自己正当利益予以肯定和保证的手段(这种利益,也决非仅仅是践行道德之后的内心愉悦。实际上,践行某些道德行为同时会带来某种内心的痛苦,使内心表现出某种复杂而矛盾的情感)。就其本质而言,如果道德失去了一种真实利益的支撑,它必定是虚伪的,或者根本不存在,或者是人类所根本不需要的。道德的这种“克己”与“为己”的关系,源于道德行为的目的与道德的目的的关系,在个体道德中实际上就表现为义务与权利的关系,即一定的道德奉献(义务)必须有一定的社会回报(个人的权利)与之相应。

在社会生活中,如果只承认道德义务而否认道德权利,即社会只要求人们履行义务,却不同时强调回报这种德行,就必然导致义务与权利、奉献与补偿、德行与幸福的“二律背反”。其根本原因,就是没有正确认识道德行为的目的与道德的目的之间的关系,从而把义务与权利机械地割裂开来。由此可见,如

果不正确处理义务与权利的关系,必然带来道德本身的破坏,从而使社会的交往正义荡然无存。

由于道德义务是由道德行为的目的决定的,而道德权利则是由道德的目的决定的,所以道德义务与道德权利的关系不同于其他领域中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它具有自己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主要表现在道德义务对于道德权利的先在(直接)目的性和自律性。首先,道德义务从它产生时起,就不以获取某种权利为目的,道德义务的价值取决于它相对独立自主的目的性。其次,道德义务的特殊性还表现在它本质上具有自律性。然而,履行道德义务不以获取道德权利为目的,决不意味着道德义务是脱离道德权利的孤立义务。道德义务的先在目的性、道德行为动机的非功利性,不应当成为无视、甚至否认道德权利的理由。道德权利在道德行为中,不应成为主体主观的动机、目的,这是由道德行为的目的决定的;但作为一种客观、受动的权利,则永远和道德义务一同存在,这又是由道德的目的决定的。所以,虽然道德权利不是道德义务的简单对应物,但从结果看,道德主体在履行了一定的道德义务之后,客观上理应得到相应的权利回报。尊重他人者,应受尊重,奉献社会者,该有所得。这就是道德权利与道德义务的特殊关系的要求。履行义务就应得到公正客观的评价和回报,行善应得福,这是客观普遍的道德法则。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实际上,正是互为、授受的道德义务关系,构成了道德权利客观受动的基础。一定的个体对社会、他人的义务奉献,在客观上就成为了社会、他人的道德权利的获得,而反过来看,社会、他人对一定个体的义务,也就构成了后者的客观权利获得。相反,若个体为了一己之利,不履行道德义务、甚至逃避道德义务,社会必相应地取消他本该拥有的某种权利。前者就是交往正义中的善及其赏,后者就是恶及其罚。所以,保证行为合德者的正当利益、褒奖品德高尚者的义举和善行;惩罚道德卑下者的败德行为和恶劣品性,正是交往正义的必然要求,或曰社会(交往)道德的内在规定性。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基本结论:从利益的角度看,道德赏罚是社会道德即社会公正的内在要求,道德赏罚的制度、规范和原则,实际上正是制度正义、交往正义的必要补充或有机组成部分。正因为有道德生活中的赏与罚,社会公正才有了坚实的、基本的物质保证,社会道德才有可能成为一个自我调控的、有机的系统,反之,没有道德赏罚、社会道德缺失了这种基本的物质保障,社会公正必将遭到破坏和蹂躏,社会道德的作用将不复存在,道德或者堕落成为一种虚假的符号或者干脆是,从没有道德。

其次,道德赏罚也是社会道德规范性特征的必然要求。道德,因为出之于人内在的需要体系本身的需要,因而自律的主体性是其内在本质属性,但当其表现于社会,成为社会道德,其自律的主体性本质却注定以他律的规范性的形式表现出来。我们认为,从道德的社会表现形式言,道德赏罚正是社会道德规范遭受侵犯的现实必然性与社会道德的尊严之不容侵犯性这一内在矛盾的必然要求。

我们知道,所谓道德的目的,从根本上来讲,就是人内在客观道德需要的实现;细言之,则在于人的实践活动的自由以及人的生存状态的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所以,从本质意义上讲,社会道德秩序的建立,就是为了保证或实现社会中每一个个体的幸福、自由、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谁侵犯了社会道德秩序,实际上就是损害社会中每一个人(包括行为者自己)的幸福、自由、自我实现或全面发展的基本条件。然而,另一方面,作为社会道德之具体表现的道德规范,在现实生活中,其遭受一定的侵犯,又具有一种必然性的趋势。首先,这是道德规范对利益关系规定的确定性与主体道德心理机制的冲突性的必然结果之一。由于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表面上总是表现为在某利益关系上对人的行为的一定的束缚、禁止,所以,人们在面对一定具体道德规范时的心理反应往往是:一定的道德情感对主体内在欲望与冲动的克制和压抑。这样,在人的行为面前,道德规范的命运总有两种可能性:被遵从或被违背。当个体道德情感的力量足够强大时,他可能表现出对道德规范的遵从;如果个体道德情感的力量不足以克服欲望和冲动的力量,个体则会表现出对本不该属于自己利益的攫取,从而违背了道德的规范和禁令。由于人的欲望和冲动是不可能消除的,所以,行为主体总存在着一种对社会道德规范的侵害和破坏的潜在可能性。其次,这也是道德规范要求的普遍性与现实生活中不同个体差异性之间矛盾的必然结果。一方面,道德规范代表着对社会中每一个个体的普遍的、一般的要求;另一方面,社会中不同个体之间的差异性也是无限广阔的,如有的人具有良好的道德感,有的人则没有道德感或道德感较差;有的人能力较强,有的人则能力较弱;有的人在社会生活中享有某种特权或具有某种权利,有的人则没有什么特权或权力……这

就决定了社会生活中不同的人不可能同等程度地遵循同一道德规范。换一句话说,对于同一道德规范,有的人会遵循得好,有的人会遵循得不好;在同一情境中,有的人会遵循它,有的人则会践踏或侵犯它。这就决定了社会道德对于个体而言,永远不可能消去他律的性质,即社会道德的运行和发展必须辅以某种强制性的外在手段。这种强制手段主要表现为,对善行的肯定、鼓励和奖赏;对恶行的否定、谴责和惩罚。这就是所谓道德赏罚。道德赏罚相对于社会道德规范而言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公正的保证。因为一定具体的道德规范,总是针对一定的利益关系的,而且实际上就是该种利益分配方式或利益交往方式的公正的规定。所以,道德赏罚在此对社会公正的保证是通过两种方式表现出来的。首先,是利用赏罚对被破坏的公正的恢复。其次,是利用赏的吸引力和罚的排斥力,在个体道德情感之外,形成了一种社会道德正常运行的客观的、强有力的物质保障。二是道德权威的树立。道德规范之所以具有权威性,一般而言,是出于社会方面的原因,即社会舆论的支持和肯定,权威人士或权威机关的支持和肯定。道德赏罚,通常正是通过权威性的社会意见表现出来的。它表达的是社会的基本的决不动摇的态度;道德规范不容侵犯。这就从根本上维护了社会道德的权威性。所以,道德的规范性与他律性是相伴而生、相辅相成的。道德赏罚也是道德规范性特征的必然要求。

## 二、善恶与赏罚的心理学阐释

道德赏罚一方面是社会公正的内在规定性,是社会道德规范性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它也有着人类情感的内在基础。情感是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基础上产生的好恶态度。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快乐、喜悦、悲哀、赞叹、恐惧、愤怒、苦恼等,其中快乐、愤怒、恐惧和悲哀通常被认为是最基本、最原始的情绪和情感。心理学家通过研究发现,情绪或情感这种人对所反映事物的态度,总是以带有某些特殊色彩的体验形式表现出来的。人对客观事物所持的态度不同,产生的内心体验的性质就不同。这里的“客观事物”既可以是周围世界的对象,如物品、事件、行为,也可以是自己本身及自己的言行。当人们对客观事物采取肯定的态度时,就会体验到爱慕、满意、愉快、尊敬等;当采取否定态度时,就会体验到憎恨、恐惧、愤怒、悲哀等。心理学家发现,人之所以会对客观事物采取不同的态度,是以某种事物是否满足人的需要为中介的。一般而言,凡能直接或间接满足人的需要或符合人的愿望的事物,就引起人们喜悦、快乐、喜爱等肯定性的体验;凡是不能满足人的需要或违背人的意愿的事物,则引起悲哀、愤怒、憎恨等否定性的体验。至于那些与人的需要毫无关系或暂时没有关系的事物,人们一般对它持“无所谓”的态度。

因为情绪或情感是由客观事物是否满足人的需要而产生的,所以,它是与人的生存、发展的条件和基础紧密相关的。因而,情感天然地与主体的主动行为密切相关,负起了充当行为直接动力的功能。早在先秦时,人们就已注意到了情感对行为的这种推动作用。墨子说:“为,穷知而县于欲也。”<sup>[1]</sup>《《经上》》这就明确指出了人的行为对情感、欲望的依赖性。现代心理学也已证明了情感对行为的这种动力支持作用。美国心理学家汤姆金斯(Tomkins, S.S.)认为,人类活动内驱力的信号需要有一种放大媒介,才能激发有机体去行动。担起这重任的心理机制就是情感。而且,情感与内驱力相比,具有更大的驱力性。人完全可以离开内驱力信号而被各种情感激动起来去行动<sup>[2]</sup>(第105-106页)。杨(Young, P.T.)也认为,情感对人的行为的引发、启动、维持和终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sup>[3]</sup>(第34页)。总而言之,人们正是在各种各样情感的推动下,去从事、完成各种各样事情的。某人能带给我们欢乐,我们就喜欢他,就倾向于与他交往;某人的行为或习惯使我们不快,我们就倾向于避开他;某人的行为或品性使我们愤怒,我们就倾向于指责、甚至攻击、报复;某人的精神或举动感动了我们,我们就倾向于赞扬、甚至褒奖他。这一切都是情感对行为的影响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

人们对道德行为、道德品质等认知、判断的基础上,也会产生一定的情感体验,我们把这种情感体验叫道德情感。这种道德情感,就其体验形式而言,可以分成两类:一是肯定性的情感体验,如喜欢、羡慕、敬仰、感激;一是否定性的情感体验,如悲哀、厌恶、鄙视、愤恨。人们之所以会产生两种不同形式的道德情感体验,是因为人们的道德行为、道德品质等的性质有善、恶之分。对于社会道德而言,所谓善,

就是对社会道德规范与原则的遵从,其基本的特征就是利他,即为了社会的利益克制自己的利益;所谓恶,就是对社会道德规范和原则的违背,其基本的特征就是利己,即为了了一己的私利而侵害了社会的利益。对于前者,一方面因行为主体对自己欲望的克制直接或间接使当事人的利益得到了保证,另一方面其对道德规范的遵循也满足了人的主观道德需要(实际上,这正是客观道德需要满足的表现),所以,人们会产生肯定的情感体验。相反,对于后者,一方面由于当事人的利益受到了直接或间接的伤害,另一方面又因行为者对道德规范或原则的破坏,而使人的主观道德需要无法满足,所以,人们就会产生否定性的情感体验。由此可见,道德情感的产生,从客观的利益关系角度看,是社会公正的维护在情感上的反映,从主观心理需要的角度看,是个体主观的道德需要是否满足的反映。因为无论是社会公正的维护还是个体主观的道德需要的满足,都是客观道德需要的表现形式。所以,归根到底,道德情感是道德需要是否满足的一种特殊的心理反映和体验形态。由于善在主观和客观两方面满足了人们的道德需要,所以,人们在向善的感知、判断的基础上会产生肯定性的情感体验,如快乐、喜悦、赞扬、敬仰、感激;由于恶在主观和客观两方面,都没有满足反而破坏了人们的道德需要,所以,人们对之就产生否定性的情感体验,如失望、悲哀、鄙视、羞耻、愤恨等。这些道德情感由于是人们的道德需要是否满足的反映,所以,其基本的功能作用就是促使情感主体进一步行动,表达自己的道德愿望,实现社会公正的要求。因而,处于一定道德情感体验状态的人,总会伴随有相应的行为倾向,如亲近、褒扬、帮助、赞同,甚至鼓励、奖赏;或者疏远、贬抑、反对、甚至报复、惩罚。由此可见,道德生活中奖赏与惩罚,正是人类社会情感所引发的一种行为倾向的表现。

首先,社会性的情感可以引发道德生活中的社会赏罚。所谓道德生活中的社会情感,就是社会(他人、群体等)对某一个人(或群体)的道德行为或道德品质产生的相应的好恶情感或体验。因为一定善行为或品质,总是直接或间接地会影响到社会(他人、群体等)的利益,所以,当事者会对这种行为和品质的主体产生肯定或否定的情感反映。正是这些情感,使社会对行为(或品质)主体产生一定的行为反应,其中主要的方式之一是奖赏和惩罚。斯密(Adam Smith)认为,在这所有情感中,与赏罚最直接相关的情感,就是感激和愤恨。除了这两种情感外,其他情感如爱、尊敬或不快、厌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人们的赏罚行为或成为对赏罚行为赞成的原因<sup>[4]</sup>(第 81-91 页)。其实,社会性的情感与社会赏罚的密切联系,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客观事实。实际上,几乎一切社会性的赏罚行为都是在一定的情感支配下进行的。正是社会性的情感,成为了社会赏罚的动力支持与道义支持。

其次,主体针对自己的“自我情感”有时也可以成为道德生活中自我赏罚的原因。人是理性动物,因此,他可能形成较为完全、真实的自我意识。所以,人可以反思自己的行为或品性,从而产生一定的“自我情感”体验。斯密对这种道德生活中的自我情感及相关行为的产生作了一定的论述。他在《道德情操论》中分析“自我赞同和不赞同的原则”时指出,人们据以自然地赞同或不赞同自己行为的原则,同据以判断他人行为的原则完全相同。我们设身处地地为人着想时,根据能否充分同情导致他人行为的情感和动机来决定是否赞同这种行为;同样,当我们以他人的立场来看自己的行为、品性时,也是根据能否充分理解和同情影响自己行为的情感和动机来决定是否赞同这种行为、品性。在这一场合中,人仿佛把自己分成两个“我”:一个“我”是审察者和评判者;另一个“我”是被审察和被评判的行为者。第一个“我”是旁观者,第二个“我”是行为者。前者对后者的行为进行分析、评判。斯密认为,这种对自我行为的反观或反思也可以产生各种各样的情感,“和蔼可亲和值得赞扬的,即值得热爱和回报的,都是美德的高贵品质,而令人讨厌和可加惩罚的都是邪恶的品质。”<sup>[4]</sup>(第 140 页)自我评价实际上是社会评价的一种特殊类型,所以,既然对别人的道德行为、品质评价产生的情感可以成为社会赏罚的原因,那么,对自己的行为、品性的评价产生的情感,也可以成为对自己施以一定形式赏罚的原因。

最后,个体的某种情感体验本身,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就是一种“赏”或“罚”。一般而言,所谓“赏”,就是给予一种人所需要或欲望的东西(物质或荣誉等),这在心理上引起的情感反映是幸福或快乐;所谓“罚”,就是剥夺或不给予某种人所需要或欲望的东西,这在心理上引起的情感体验是痛苦或不快。从外在的角度看,赏罚总表现为一定物质或精神利益的得失,但所有的赏罚,只有引起了一定的心理情感反

应才有实质的意义和作用。所以,赏罚的心理实质就是“快乐”与“痛苦”。某些道德情感体验,其本身就是快乐,如荣誉感、幸福感,对道德行为的赞同、欣喜;某些道德情感体验,其本身就是“痛苦”,如内疚感、羞耻感、对自己某些难以改变的行为、品性的反感和失望。所以,某些道德情感体验本身就可以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的道德赏罚。这种脱离了外在物质、精神利益的纯粹的道德情感体验之所以会产生,其实也是建立在一定的需要是否满足的基础之上的。这种需要就是道德需要,其在个体心理上的表现即为道德欲求和愿望——主观道德需要。我们把这种直接建立在道德需要或个体道德良知基础上的道德赏罚叫做道义赏罚(相对于利益或功利赏罚而言)。

总而言之,道德赏罚是道德功能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是社会道德本身之存在和发展,成为一个自我调控的有机系统的必要的手段。道德赏罚既是社会(利益)公正的内在规定性,也是社会道德规范性本质的必然要求;既具有道德理性(公正)的基础,又具有非理性(情感)的根源;道德赏罚既可以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精神利益基础上的功利性赏罚,也可以是纯粹建立在道德良知基础上的道义性赏罚。

### [参 考 文 献]

- [1] 墨翟. 墨子问诂[A]. 诸子集成:第4卷[C]. 北京:中华书局,1996.
- [2] 曾钊新,李建华. 德性心灵的奥秘——道德心理学引论[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
- [3] [美] K.P. 斯托曼. 情绪心理学[M]. 张燕云,等译.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
- [4] [英]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M]. 蒋自强,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责任编辑 严 真)

## Good-Evil & Reward-Punishment

ZENG Xiao-wu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ENG Xiao-wu (1965-), male, Post doctoral researcher,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ral philosophy.

**Abstract:** Moral reward & punishment is the reward or punishment which is due to the good or evil of the subject's action or character. We can explicate the causations between good & evil and reward & punishment from the angle of sociology and psychology. From the angle of sociology, the causations of moral reward & punishment lie in two aspects: first, it is the inevitable demands of social justice, secondly, it is the necessary pledge of the stability of morals. From the angle of psychology, moral reward & punishment is based on certain feelings which belong to a kind of motives of human being. First, social feelings can lead to social reward & punishments in moral life. Secondly, the feelings which are toward oneself, can sometime lead to the reward & punishments toward oneself. Thirdly, from some certain views, one's feelings themselves belong to a special kind of reward or punishment.

**Key words:** good-evil; reward-punishment; angle of sociology; angle of psychology